

“可可西里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入会申请

第一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自然人会员（简称“个人会员”）、法人会员和他组织会员（简称“机构会员”），成为本协会会员，需向本协会提交入会申请，符合条件者，准予入会。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个人会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并须实名登记注册会员。

2. 法人会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登记设立，并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机构会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并存续，应当向本协会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其已取得完整入会授权。

（二）自愿加入、积极支持并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坚决遵守并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三）遵纪守法，有独立承担会员责任及履行会员义务的能力。

（四）正直、善良，乐于为公益事业奉献爱心，认同本协会理念，积极响应本协会互助及慈善号召，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下属部门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或会员机构标识。

本协会接收会员主要面向以下四大类人群：

关注者：包括社会各届热心于可可西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认同大生态环保理念的有识之士、爱心志愿者，能积极参与配合协会各种事务的落地执行者。

研究者：包括动植物种群研究保护、医疗卫生、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慈善公益等从业人员、在校学生、理论研究者、专业媒体人士。可与协会就野生动植物保护、可可西里生态环境研究课题、实施项目等，发起资金、物品、人力、专业人才、传播渠道等的联动互助。并乐于在群内与所有群员分享相关专业知识图文，就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协会提出成果展示需求时热心分享。

守护者：由“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编和编外人士（包括在岗和已经离岗人士）组成。积极就大众关心、

关注的巡山故事、野生动植物生存现状、当地生态环境变化、需社会紧急支援的突发事件等相关信息以图片或文字形式，通过电脑、手机等电子媒介方式在群内及官方互联网平台进行通报分享。

联络者：由生活在可可西里和青藏高原及当地长期居住、旅居者组成。应积极向社会和会员、群员发布、分享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社会民生、自然风景、人文风俗、交通路况、经济发展、环境生态等图文信息；并就相关问题的资讯、问答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协会需要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事项、抢险救灾、科研课题、会员访问等事项需要本地义工支持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第四条 会员享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一律平等。

第五条 会员充分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获得本协会的会员信息及相关活动信息，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的优先服务；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通过本协会向政府反映建议和意见；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应自觉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及制度；
- （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自发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活动任务；
- （三）根据需要自愿为本会提供义务服务；
- （四）积极参加会员大会；
- （五）针对协会公共事务，积极向协会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自觉维护本会声誉及会员形象；
-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每年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七条 会员违反本协会的管理制度或损害本协会的利益，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下属部门可根据其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会员资格。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按照相关会员管理规定，报会长通过后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会员不得利用本会的名义或会员身份从事谋取个人私利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违反规定并且给本会造成损失的，应当取消会员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会员退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还会员证件。拒不交还的，由本协会宣告作废。未经许可，会员一年不按时缴纳会费或连续一年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违反章程规定，由理事会提出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的，经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从会员中产生，由各个省级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推荐会员代表人选，并经会长批准、任命后当选。

第十二条 对关心、支持和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活动并为本协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经秘书处建议并提交会长批准后将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协会应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及数据库，科学化正规化管理，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方式、方法。